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药业办公楼

主 持 人：曹龙祥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表股数；介绍公司参会董事、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由过半数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四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回收表决票，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通过交易系统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每次股东发言和质询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七、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主持人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已制作完成，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思路。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17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国家围绕着两票制、新版医保目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医保控费、药品价格承压的大环境下，我国制药行业也逐渐从低端仿制药为主转型为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并行发展。在此形势下，公司上下围绕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指导思想，大力推动中西医药、中药药妆、中药保健品的“三业”布局，持续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和创新科研力度，积极推进管理举措创新，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20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4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49.44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30.97%、28.00%。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努力协调各方，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巧妙地应对，有力地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主要工作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公司规范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4次股东大会，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成功选举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完善了公司治理队伍。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

2、融资方面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 8,431,600 张（843,16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3,1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843,16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7,942,343.39 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综合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建设，将为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8,980.70 万元；实际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993.85 万元；实际使用 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26,825.06 万元。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开发区分厂项目按计划推进；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天济药业搬迁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项目顺利推进；2017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均顺利推进。

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4、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南京逐陆 31.03% 股权以及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股权和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0%



股权。其中公司对南京逐陆出资1,8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60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75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系列重要事项。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龙祥	否	11	11	0	0	0	否	4
黄曲荣	否	11	11	0	0	0	否	4
曹 飞	否	11	11	0	0	0	否	4
董自波	否	11	11	0	0	0	否	4
吴星宇	是	11	11	11	0	0	否	4
晁恩祥	是	11	11	11	0	0	否	4
屠鹏飞	是	11	11	11	0	0	否	4

四、2018年工作思路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继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原则，将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扩张过程。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八次，共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六）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核查评价

（一）公司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第七届和第八届监事会共列席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资的自筹资金；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职，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三：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三: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届满。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晁恩祥先生、屠鹏飞先生、吴星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晁恩祥先生,193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2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现为该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药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星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作为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缺席次数	
屠鹏飞	11	4	1	1	0	4
晁恩祥	11	0	0	0	0	4
吴星宇	11	4	1	1	0	4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时参加以上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无异议，就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百分比为 100%，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充分，不存在我们因资料不充分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议案的情况。

2017 年，我们通过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82份。上述信息披露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确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并由新一届的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无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方案及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的修订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吴星宇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屠鹏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在担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四：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四：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是“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发布后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医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这一年里，国家围绕着两票制、新版医保目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医保控费、药品价格承压的大环境下，我国制药行业也逐渐从低端仿制药为主转型为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并行发展。

在此形势下，公司上下围绕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指导思想，大力推动中西医药、中药药妆、中药保健品的“三业”布局，持续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和创新科研力度，积极推进管理举措创新，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19 号）。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20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4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49.44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30.97%、28.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4,200.91	467,789.16	20.61	376,7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46.35	93,418.29	30.97	68,6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15,449.44	90,194.34	28.00	64,0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75.04	91,309.54	30.19	64,547.5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17	29.06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17	29.06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13	26.5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8	29.95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9	28.91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40,181.07	365,733.76	20.36	266,798.39
总资产(万元)	666,254.48	498,761.16	33.58	358,542.21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542,722.52	67,614.10	87.54	20.38	25.05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商业	20,577.80	16,918.93	17.78	28.21	15.87	增加 8.75 个百分点
合计	563,300.31	84,533.03	84.99	20.65	23.10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3,300.31 万元，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42,722.52 万元，同比增长 20.38%，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0,577.80 万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69,010.28	10.36	21,625.69	4.34	21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6,706.92	10.01	260,65.84	5.23	15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4.21	0.07	669.40	0.13	-3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绿化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3.55	0.43	2,096.96	0.42	37.03	主要系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影响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8.22	2.44	6,996.13	1.40	132.25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096.95	2.12	8,493.42	1.70	65.97	主要系办理支付供应商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234.77	1.84	9,255.63	1.86	32.1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2.18	0.00	-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所致
应付债券	69,787.34	10.47	-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所致
专项应付款	373.10	0.06	3,081.69	0.62	-87.89	主要系济源医药政策性搬迁补偿转资本公积所致
递延收益	5,379.25	0.81	2,426.63	0.49	121.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2017 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管理费用	38,105.83	33,843.71	12.59	6.75
2	销售费用	294,072.44	250,692.45	17.30	52.12
3	财务费用	-968.26	-886.92	-9.17	-0.17
4	所得税费用	21,160.57	15,360.68	37.76	3.75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幅 37.76%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5.04	91,309.54	30.1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1.29	-39,443.12	-214.5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49	8,144.24	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投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增加以及收购上海贞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3,463,511.35 元，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54,274,237.21 元。母公司净利润 934,782,377.4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478,237.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029,734.62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591,025,519.27 元，截止 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49,308,355.02 元。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809,623,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09,623,999.00 元（含税）。鉴于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的可转债可能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在 2018 年的薪酬标准（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基础年薪（万元）	绩效奖励（万元）
曹龙祥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100.00
黄曲荣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7.50	67.50
曹 飞	副董事长	--	--
董自波	董事、副总经理	42.50	42.50
晁恩祥	独立董事	10.00	--
屠鹏飞	独立董事	10.00	--
吴星宇	独立董事	10.00	--
孙荣	监事会主席	27.50	27.50
缪金龙	监事	9.00	9.00
石珊(注 1)	职工监事	5.50	5.50

注 1：原职工监事刘国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珊女士为新的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绩效奖励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结合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实际发放的绩效奖励以绩效奖励标准为基础，可以上下浮动 30%。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